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工程学院的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水平衡测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水平衡测试项目，属于水利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达西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河南省达西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5 月 18 日